

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 函

地 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 號 15 樓
承 辦 人： 黃馨儀
電 話： (02)5579-0123#70744
電子信箱： hsinyi.huang@yonglin.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114 年 0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4)永教基字第 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 年永齡銘日希望獎助學金辦法公告」

主旨：檢送本會「114 年永齡銘日希望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惠請鈞部協助轉知相關大專院校公告週知並刊登於圓夢助學網，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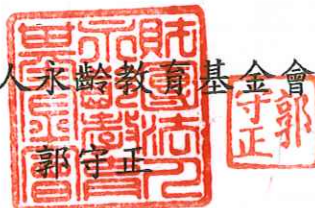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會為延續終身學習之推廣、終身教育環境之建構、長期深耕偏鄉教育、陪伴弱勢兒少成長的初心與使命，特訂定「114 年永齡銘日希望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為具備永齡希望小學就讀經歷，並延伸就讀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者，提供獎助學金，以肯定其持續學習。
- 二、敬請鈞部協助將資訊刊登於圓夢助學網站，並發函轉知國內各大專院校公布，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一國內、外大專校院，包含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且仍於修業年限內，曾就讀永齡希望小學，並符合相關申請條件者，得依時程提出申請。
- 三、隨函檢附獎助學金辦法公告一份，請鑒核。

正本：教育部

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

114 年永齡銘日希望獎助學金辦法公告

一、目的

為延續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下稱「本會」）終身學習之推廣、終身教育環境之建構、長期深耕偏鄉教育、陪伴弱勢兒少成長的初心與使命，本會特設立「永齡銘日希望獎助學金」，期待以實際經濟支持與精神肯定，鼓勵受獎學生持續向學，勇敢追夢，延續「希望」於教育旅程的影響，成為邁向明日未來的重要後盾。

本獎助學金以「鼓勵持續學習、翻轉人生困境」為核心精神，凡具備永齡希望小學就學經歷，並持續就讀大專院校以上者，經審核符合本辦法各項資格條件，即具備獲獎資格，如有特殊表現者（詳見以下非必要申請項目），則本會得另行增核加發卓越獎助金。

二、名額

預計錄取名額共 1,000 名。惟本會得視實際申請件數及申請人表現情形，保留從缺、不足額錄取、增額錄取及增設獎項等權利。

三、金額

每名獲選學生可獲核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6,000 元整；如另獲頒卓越獎助金者，該金額將另行個別核定。

四、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就讀國內、外大專校院，包含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且仍於修業年限內。
- (二) 不符合以下身份資格者：五專前三年學生、延修生、空中大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學分班學生。
- (三) 曾就讀永齡希望小學，並具相關就學紀錄者。
- (四)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之加總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

五、申請時間

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亦不予補件。

六、檢附文件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並一併提交，除第（七）項為非必要項目外，其餘各項皆屬必要文件，請務必齊備，以免影響審查資格。

-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 (二) 我與永齡希望小學的回憶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

114 年永齡銘日希望獎助學金辦法公告

(四) 在學證明

請提供以下任一份有效之在學證明文件，作為申請資格依據：

1. 學校開立之正式在學證明（需蓋章或具電子簽章）
2.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五)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證明：

1. 大學一年級、碩士班一年級、博士班一年級新生，請提供前一學歷成績單（例如大一生提供高中成績，碩一生提供大學成績，博一生提供碩士成績）。
2. 在學學生：請提供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正式成績單與操行成績證明。
3. 成績單須由學校教務單位核發或蓋章，以確保資料真實有效。

(六)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請於紙本同意書上親筆簽名後，掃描或拍照清晰寄送，字跡須完整且可辨識。

(七) 特殊表現相關證明（非必要項目）：

申請人可依個人學習歷程與經驗，自行提供有助於審查之補充資料。雖非必要項目，惟提供者將有助於審查委員更全面了解申請人背景與潛力，不提供者亦不影響基本審查資格。建議可檢附下列項目之一或數項：

1. 競賽成果證明：如各類學科、技能競賽、專題發表、藝文或體育比賽之獲獎紀錄或參賽證明。
2. 國際參與紀錄：如參與海外交流、國際論壇或其他跨國性活動之參與證明。
3. 志工服務紀錄：包括校內外志工服務、公益參與、社區服務等之時數證明或相關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
4. 具名推薦文件：由具了解申請人表現之師長、指導教授、社工人員或長期互動之見證人出具，應說明彼此關係與具體觀察內容。
5. 學習歷程資料：如社團參與、營隊紀錄、學習心得、作品集、成長反思等，有助說明學習軌跡與潛力之資料。

七、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透過本會提供之線上申請表單完成所有申請資料之填報與上傳。

獎助學金官網暨線上申請：<https://edu.yonglin.org.tw/scholarship>

線上表單申請注意事項：

1. 請確實填寫所有必填欄位，資料不全將影響申請資格。
2. 上傳文件請務必清晰可辨，建議以 PDF 格式上傳。

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

114 年永齡銘日希望獎助學金辦法公告

3.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須親筆簽名後掃描或拍照上傳，圖像需清楚、內容可辨識。

4.若資料需補件或修正，本會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請務必保持聯絡資訊正確暢通。

八、甄選方式

本獎助學金經資料審核符合條件者即具獲獎資格，無需評選。若有特別獎項，將另行設置評選機制，由本會邀請專業委員審核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九、甄選結果公布

預計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公告獲獎名單，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得獎者。

十、獎助學金之頒發

(一) 本會將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期間內完成領取程序，逾期未完成者，視為自動放棄領獎權益，名額不予遞補，亦不另行通知。

(二) 獎助學金須由獲獎人本人親自辦理領取，並簽署「匯款同意書暨領款收據」，方完成撥款手續。

(三) 獲獎人應提供本人名下之銀行帳戶供匯款使用，若提供非本人帳戶者，視為資格不符，本會得逕行取消其獲獎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四) 獎助學金之相關稅務責任，應由獲獎人依相關稅法自行申報與負擔。

十一、同意事項

申請人同意：

(一) 出席本會主辦之宣傳活動，如：表揚典禮、經驗分享會等。

(二) 本會有權於未來宣傳或成果報告中，使用活動現場所攝錄之照片、影片及相關資料，作為非營利之宣傳推廣用途。

十二、其他規定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補充或終止，並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二) 最新消息請關注永齡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與社群平台。

(三) 聯絡電話：02-2711-0398，電子郵件：scholarship@yonglin.org